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7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及你公司同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4 号）回函（以下简称“第三次回函”）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0，而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出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营收扣除专项意见》”）显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为 0.2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8%，其中“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项目扣除金额为 0.23 亿元。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年报与《营收扣除专项意见》关于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该扣除项所涉及交

易对手方系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回函（以下简称“第一次回函”）中所指的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客行”），逐项说明你公司与侠客行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接洽背景、合同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同时，请你公司以侠客行为例，针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4 号）第一、二问进行回复。

（2）永拓所出具的《营收扣除专项意见》中，附表中涉及营收扣除类型为第二类“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中的第 6 小项“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同时在“具体扣除情况”列填报的是“不具有业务持续性收入”。请永拓所对此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所认为相关收入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判断依据；特别是，请永拓所结合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过程，详细说明该笔营收扣除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有关影响，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及合规性。同时，请永拓所提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采取的相应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3）请永拓所结合在审计过程中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针对该扣除项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为侠客行，详细说明在《营收扣除专项意见》中，将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第一大客户侠客行的相关收入扣除，而对第一次回函公司所称的业务模式、协议内容相同的第二、三大客户北京荣山元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荣山元海”）、执享（厦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执享”）的相关收入不予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永拓所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回函（以下简称“第二次回函”）中的核查意见称“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技术研发及外包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涉及的情形”与本次《营收扣除专项意见》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新增认定该扣除项的背景、原因及额外执行的审计程序。

（5）请永拓所结合上述问题，详细说明其认为“科林环保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是否依据本所有关营收扣除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勤勉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恰当专项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技术研发收入为 0.63 亿元，毛利率为 30.47%，总研发费用为 123 万元。你公司第二、三次回函称，技术研发收入为 0.76 亿元，与研发人员数量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软件、东软集团、久远银海和华宇软件一致，符合软件研发类业务的特点。根据 2022 年年报，上述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9.99%、12.63%和 7.44%，而你公司仅为 1.95%。

（1）请你公司说明年报披露的技术研发收入与第一、二次

回函，尤其是第二次回函日离年报披露日不超过 15 天，三者披露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作为 2021 年下半年新开展的技术研发业务，其初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即显著低于你公司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自认为技术研发业务板块与前述上市公司可比、“符合软件研发类业务的特点”的依据。

3. 年报显示，你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营销）收入为 0.75 亿元，毛利率为 5.36%，净利率无法单独统计。你公司第二、三次回函称，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极电商、利欧股份、佳云科技一致，在产业链中处于业务链条中间环节。

(1) 第三次回函显示，上述三家公司具备如小米、vivo、OPPO 等客户资源，以及抖音、快手和头条等广告代理资源，而你公司称“公司积累了众多客户及广告代理商资源”。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客户侠客行、荣山元海、厦门执享，以及第二次回函中所列示的供应商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北聚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志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希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森沁优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亨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叙等”），参照你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描述方式，明确说明你公司具备的具体客户及广告代理商资源情况，以及拥有的核心或者独家代理商资质。

(2) 第三次回函显示，上述三家公司的信用政策包括垫付、

赊账、预充值、后付费等账期管理情形，而你公司称“根据客户预算支付预付款，先对后台进行媒体充值再消耗；部分客户会选择由公司先行垫付媒体投放款项，客户按实际投放方案与公司结算已发生的投放款项”，与你公司第二次回函称“实际操作中，公司一般收到客户需求及对应服务金额后，才向支付平台付款采购投放服务，所提供不存在垫资行为”表述不一致。请你公司说明两次回函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分别以与客户侠客行、荣山元海、厦门执享的广告投放业务流程为例，说明如何承担“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以及你认为与上述三家公司信用政策相同的依据。

(3) 第三次回函显示，你公司“若未按客户的要求完成充值或未达到预期投放效果，公司将承担首要责任”，同时又称“第二次回函中的‘承担未完成的数据分析、投放策略、运营支持等服务的违约责任’为合同履行中的实际履约责任”，你公司在第三次回函之前的历次回函及报备合同内容中，从未提及未达到投放效果需要承担履约责任。请你公司说明关于履约责任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并分别以与客户侠客行、荣山元海、厦门执享的广告投放业务流程为例，说明如何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优化、提升，如何承担未达到预期投放效果的责任，如何承担“投放方案不及预期的退费及赔偿风险”，以及你认为与上述三家公司在业务上承担同等或相近程度的风险的依据，并提供相应的合同或附属文件的证明。

(4) 第三次回函显示,“……该条款不代表公司未承担服务价格变动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实际承担了服务价格变动风险,如是,说明合同或其附属文件的内容依据。

(5) 第三次回函显示,“易有乐常规业务模式中不为客户垫资,但不排除客户存在紧急订单而发生垫资行为,同时为保障业务的顺利展开,公司已预付供应商部分保证金,以便业务的顺利展开”。请你公司说明所称“常规业务模式”所对应的信用政策是否与上述三家公司一致,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存在紧急订单而发生垫资行为”的情形,如有,说明“已预付供应商部分保证金”的金额及对应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6) 第三次回函显示,“虽然媒体平台如抖音、今日头条等为客户指定,但行业中与媒体对接主要是通过代理商合作。代理商方面,由于市场上不同代理商一般有其各自的优势媒体,部分媒体存在区域独家代理商、一级与二级代理商……”。而根据合同文件,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有乐”)分别以甲方和乙方的身份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了内容完全一致的合同,即易有乐以乙方的身份向侠客行等客户提供投放服务,又以甲方的身份向上海众叙等供应商发出推广需求。请你公司分别以侠客行、荣山元海和厦门执享为起点,列示产业链上游经易有乐到下游的过程,并说明易有乐在此承担独家代理商、一级与二级代理商之中的何种身份。

(7) 你公司新业务集中在技术开发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务两大板块，并在短期内取得了大额收入，对各自的收入成本费用应有合理预算和管理控制。请你公司合理估算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的净利率水平，并列示具体的指标及计算过程。

4. 请永拓所针对问题 2 和问题 3，进一步提供除前次相关回函中简要罗列审计程序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详尽说明对上述差异及合理性问题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以及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情况，并说明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相关真实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是否对相关审计意见的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5. 永拓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间新增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同光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70 万元，形成原因为“资金往来”。

(1) 请你公司说明该往来款项形成的原因、往来款性质、具体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永拓所严肃认真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在第二、三次回函中对技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柠檬无限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无限”）的相关问题的回复中称，柠檬无限位于东莞市的工商登记地址和年报披露地址均为过往登记信息，非实际办公场地，其办公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永丰科技加速器，永拓所走访地址亦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对此，经查，该深圳地址查无柠檬无限的租赁记录，实为另一家公司于 2020 年起与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租用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根据租赁合同不得转让、借用给第三方使用；该北京地址亦查无柠檬无限的租赁记录，实为另一家公司的办公场地。

(1) 请你公司说明与作为第一大客户的柠檬无限开展合作时，相关的洽谈背景、调查过程及所涉及的柠檬无限的具体办公地点，并对上述查证情况与你公司披露的差异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此外，你公司未回复前次关注函关于“柠檬无限于何时迁入目前的办公地址”的问题，请你公司予以补充说明，并明确说明柠檬无限目前的实际办公地址在何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永拓所详尽说明在走访柠檬无限时所执行的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情况、访谈纪录情况，以及是否对访谈对象和访谈地址的真实性予以必要关注，相关走访时间是否具有合理性。

(3) 请永拓所结合我所前期关注问询、媒体质疑等情况，详尽说明其对你公司与最大客户柠檬无限相关交易真实性、交易数据准确性所履行的补充审计程序，以及由此得出相应的具体审

计证据情况、对相关审计意见的影响。

7.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易有乐与客户柠檬无限存在人员混同情况，有多名员工在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分别收到来自柠檬无限和易有乐的工资或备用金。

(1) 请你公司分月列示相关人员的名单、具体职务及其劳动关系情况，并说明所涉及的代付、垫付工资或备用金等情形，请你公司对上述查证情况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

(2) 请永拓所在问题 6 (2) (3) 的基础上，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对相关交易真实性、交易数据准确性所履行的补充审计程序，以及由此得出相应的具体审计证据情况、对相关审计意见的影响。

8. 你公司在第二、三次回函中对技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长沙青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青萤”）的相关问题的回复中称，长沙青萤的股东北京天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灏”）系张丽珍的家族公司，北京天灏对长沙青萤的投资行为系张丽珍家属的个人行为。但是，张丽珍又称其是基于从业经验，将长沙青萤介绍给北京天灏。同时，经核实，期间张丽珍在你公司任职并有相应的社保记录。

(1) 请你公司说明与作为重要客户的长沙青萤开展合作时，相关的洽谈背景及所涉及的业务开展人员的情况，提供你认为张丽珍家族投资长沙青萤是属于个人行为，而不是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行为的依据，并说明你公司子公司易有乐与北京天灏、

长沙青萤等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者资金往来情况，相关情况是否实际为虚构交易、创造收入采取的手段。

(2) 请永拓所详尽说明在对长沙青萤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时所执行的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何种审计证据、访谈的具体情况，以及访谈对象、访谈地址和访谈时间，以及是否对访谈对象和访谈地址的真实性予以必要关注，以及由此得出相应的具体审计证据情况、对相关审计意见的影响。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为 0.2 亿元，同比增长 13.02%，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多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金额分别达 1.19 亿元和 1.3 亿元。你对诉讼事项仅计提 230 万元的预计负债，并在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0.28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等，并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3) 请永拓所认真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同步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一季度营业收入 0.23 亿元，同比增长 173.82%，主要系新增技术研发和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所致。请你公司分别列示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所涉及的主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等。同时，请你公司说明一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曼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根旺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由李根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1) 请你公司说明高管成员仅有 2 名的情况下，如何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合理的管理和保障，并说明张曼奚、李根旺及其他中层人员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业务分管情况。

(2) 截至发函日，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超过 14 个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管理关系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同时明确最迟于何时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

请你公司及永拓所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提

醒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永拓所及其主办人员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充分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5日